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文义所持本公司 22,241,466 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经向股东征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被冻结股份基本情况

（1）冻结申请人：芜湖鹏华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冻结人：陈文义

冻结机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是

被冻结股份数量：22,101,466 股，其中 8,047,935 股为轮候冻结

陈文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2,241,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3%

（2）冻结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国信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冻结人：陈文义

冻结机关：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是

被冻结股份数量：140,000 股

陈文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2,241,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2、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向股东征询，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其个人与冻结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

纷。

(1) 冻结申请人芜湖鹏华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生效后，冻结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1）湘 01 执 872 号《协助冻结通知书》，冻结陈文义持有公司的 22,101,466 股股份，其中轮候冻结股份 8,047,935 股。

(2) 冻结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国信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下达（2021）湘 0211 执保 277 号、（2021）湘 0211 执保 281 号、（2021）湘 0211 执保 28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陈文义持有公司的 140,000 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股东陈文义有 241,466 股股份存在被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文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陈文义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